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楊靜婷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4
電子信箱：bomboflover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113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532P001105_1150113314_115D2021317-01.pdf、11532P001105_1150113314_115D2021318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轉勞動部115年3月20日函有關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5001352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31 15:21:32